驻马店市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府关于《河南省支持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》精神，加快构建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，有力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以下政策。

一、优化升级网络基础设施

**1.持续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。**积极融入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提升工程，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扩容互联带宽，完善专线、光缆等网络设施，提升网络互联互通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通管办）

二、提升算力应用水平

**2.支持算力应用。**建立以“算力券”为核心的算力平台运营结算分担机制，支持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校等使用国家超算郑州中心、算力规模100P FLOPS（每秒浮点运算次数）以上的人工智能计算中心、1000个标准机架以上的数据中心算力资源，按照算力资源使用费用的20%予以奖励，每个使用单位年享受奖励不超过100万元“算力券”，所需资金由省、市级财政按照1：1的比例共同分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）

**3.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建设。**对新建的PUE（电源使用效率）低于1.3的数据中心，或PUE年降低0.01以上（或等效节约用电150万千瓦时以上）的现有数据中心，给予每个在用物理机架每年不超过1000元的支持，其中园区级数据中心PUE以园区内的单栋机房楼为单位进行计算，所需资金由省、市级财政按照1：1的比例共同分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通管办、市财政局、供电公司）

**4.支持行业型数据中心建设。**支持建设交通、工业、水利等领域全国性或区域性数据中心，市、县财政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省级奖励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）

**5.支持算力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储能设施。**鼓励超算中心、智算中心、新型数据中心等因地制宜配置储能设施，提升电力自平衡能力；对配套建设储能规模在1000千瓦时以上储能设施的，市、县财政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省级奖励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通管办、市财政局）

三、推进融合基础设施深度赋能

**6.支持智慧交通建设。**统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和省级补助等财力,对新建的智慧高速、多式联运等智慧交通项目给予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）

**7.加大智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。**将充电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城市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，支持现有加油（气）站通过改建、扩建等方式建设公共充电站；按照加油（气）站用地供应模式，对国省道沿线充电站建设用地优先予以保障；除按照出让方式供应土地外，鼓励各地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，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充电基础设施。对公交、环卫、物流、通勤等公共服务领域新建的专用充电设施，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国（省）道和城际快速公路沿线新建的公用充电设施，市、县财政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省级奖励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、供电公司）

**8.鼓励各类主体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。**对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单位的，在项目验收完成后，按照省财政奖补资金的50%给予配套支持；对获评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等相关荣誉的企业，给予50万元奖励。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二级节点建设单位，给予100万元的奖励;对接入企业数达300家且运营效果良好的二级节点运营单位，给予50万元的奖励;对标识注册量累计达1000万、有2个及以上典型标识应用场景且应用效果良好的二级节点运营单位，给予10万元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通管办、市财政局）

四、突破发展重大创新基础设施

**9.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。**对纳入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的项目，按照“一事一议、省市共担”原则，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给予投资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）

**10.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。**统筹资金支持前瞻引领型、战略导向型、应用支撑型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前瞻开展关键技术研究，为项目建设提供充分的技术和工程储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）

**11.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共用。**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装置平台、仪器设备、科学数据等创新资源，加快构建创新生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**12.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成果转化。**鼓励依托高校、科研院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，在市域内实施技术转移转化的，由受益财政按照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10%的后补助，每个单位每年不超过1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**13.支持实验室、“智慧岛”等设施建设。**对实验室建设，根据实际需要，给予开办费和建设期研发经费支持，由受益财政根据各地政府投入情况给予一定研发补助；运营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的，给予最高30%的贴息补助，省、市级财政按照1：1的比例共同分担。对建设期满通过省考核的“智慧岛”，根据考核结果，由受益财政给予一定比例后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五、强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要素保障

**14.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投入。**引导政府投资基金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鼓励各地探索设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。鼓励政策性银行、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商业银行发行优惠利率专项贷款，积极组建银团。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，建立优质项目清单，定期开展政策宣讲和项目对接活动，支持社会资本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金融工作局、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）

**15.强化用地用能服务保障。**将通信基站等相关设施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，统筹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。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，以及市政、绿地、公路、铁路、机场、地铁等公共设施应向5G基站建设开放并按照直供电价格结算电费，预留基站站址、通信机房、管道等建设空间，并提供通行便利。支持电信企业共建共享通信管道（管孔）。鼓励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，提升成本控制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通管办）

**16.壮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人才队伍。**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培养力度，在人才落户、住房保障、子女教育、医疗保障、配偶就业等方面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）

**17.强化资金要素保障。**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，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的投资拉动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我市已出台的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已享受其他支持政策的不再重复支持。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